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出口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保险责任至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购买的在本合同载明类别、品牌、型号范围内的，并由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产品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